

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廉政告知函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不断规范我中心干部职工从业行为，依法履职，廉洁自律，现将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予以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中心人员在与贵单位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履行合同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履行合同业务过程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5. 严禁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中心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中心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3. 不得为我中心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宴请、旅游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得为我中心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中心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投诉举报电话:55527296)，我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若在工作中有对我中心的意见建议，也请及时告知。

特此致函

甲方：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乙方：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 李丹丹 同志为全权代表，与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2026年度互联网药品经营数据搜索和处理服务合同》，其权限是合同或协议所涉及相关事宜。授权时效为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合同或协议执行完毕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 程浩（姓名）110103197803020331（身份证号）为我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与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签署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2026 年度互联网药品经营数据搜索和处理服务合同，其签署的文件我公司认可。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2026 年度互联网药品经营数据搜索和处理服
务合同

2026 年 1 月





甲方：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6号院二号楼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赵鑫

乙方：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1至19层104号内8层801

邮编：100015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药品经营数据搜索和处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数据服务定义：在项目过程中，由乙方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搜索引擎及数据服务。

(一) 提供主体数据搜索服务

1、北京辖区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两品一械”）网站、自营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APP、直播账号、小程序、公众号等数据。

2、入网经营者数据



全国主流第三方交易平台中北京辖区内的“两品一械”入网经营者数据。包含对应平台名称、店铺名称、主体名称、入网经营者展示的资质、注册地址、店铺分类等信息。

（二）提供商品数据搜索服务

对上述“两品一械”网站、自营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直播账号、APP的入网经营者交易的“两品一械”产品信息、产品凭证展示信息等数据进行获取。

（三）提供“两品一械”网络交易专项行动搜索策略制定和数据处理服务

配合甲方开展“两品一械”网络交易专项行动，优化网络数据搜索策略，搜索相关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

（四）提供违法行为搜索数据服务

根据甲方监测要求，制定搜索特征规则，按照制定的规则完成数据的采集，基于大模型技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识别。

（1）日常线索检索数据服务

针对常态化监管需求，建立“两品一械”通用搜索规则，建立基础违法行为模型，将识别到的疑似违法违规线索提供到甲方。

（2）专项违法线索数据服务

针对专项监测任务，通过建立专项违法行为模型，将识别到的疑似违法违规线索提供到甲方。

（3）信息证数据服务

针对北京市辖区内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备案的企业网站开展数据收集、识别工作，形成线索提供到业务方。

（五）数据处理服务

1、网络经营主体比对、匹配

在网络数据搜索服务的基础上，将网络经营主体与甲方提供的相关许可数据进行匹配比对，叠加与网络监管有关的指标项，形成网络经营主体数据。

2、商品数据比对、匹配

在网络数据搜索服务的基础上，将商品数据与甲方提供的审批、备案数据等进行匹配，叠加与网络监管有关的指标项，形成网络经营客体数据。

3、历史数据清洗

对网络销售监测与巡查模块中已有存量数据（针对缺失值、重复值、错误值等问题数据）进行清洗，通过算法或自动化工具统一并标准化数据格式。过滤掉无用数据（黄页、链接失效、非两品一械数据）同时对数据进行去重，消除因重复采集等因素造成的冗余数据。保持数据库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4、数据更新频率

以上工作更新频率为每月一次。

（六）与甲方已有系统对接

根据业务方工作要求，将处理后的数据与业务方系统进行对接，满足业务的要求。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大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 1、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和进度进行；
- 2、双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交流和协调；
- 3、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程序。

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联系人。合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施工人员：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数据服务实施任务的顺利进行。

(三)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服务期内，每月定期提供当地的主体、许可信息以及备案数据信息，用于数据服务期内的校验和匹配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未要求甲方补充资料或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

(3) 开展专项行动时，提供专项行动具体内容及搜索策略。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四)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据合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数据服务的管理。

2、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以确保按时完成工作。

3、协助甲方制定数据服务的使用管理条例及配合甲方做好日常工作。



4、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过程文档，针对每次数据服务提供相关说明文档。

5、乙方提供的数据结果，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2) 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或者恶意程序；

(3) 可能危害计算机安全系统或者有可能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规定的；

(4) 含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传播的内容的；

(5) 不符合国家软件标准规范的。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有的合同权利，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转包、分包。

三、验收标准

阶段性或终期验收时，乙方需提供验收报告并盖章，甲方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总价款（含税总价）即人民币 969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2、本合同付款方式：财政资金拨付且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60% 合同款，即人民币：581400.00，（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1938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1938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3、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在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或财务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4、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款的 1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开具相同金额的履约保函，待本项目服务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不予退还。

5、甲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用户名称：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白纸坊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4 号

账号：11001069800058022430

6、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用户名称：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地址：朝阳区建国路 116 号，国贸桥东南角，招商局大厦一层

账号：86268469221000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服务经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信息提供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公开的内容；
- 3、由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 4、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三) 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信息提供方持有所有权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信息提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四) 乙方可以为了本合同的执行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秘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范围仅限于为执行本合同确实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职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领导人员。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秘密信息前须获得该职员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书面承诺。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秘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非为本合同的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秘密信息，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

(五)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废除。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仍未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两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守约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双方的纠纷。

(四)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五)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 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 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产权归属

1. 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协商不成,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订立时,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



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法律修改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终止本合同，于此情形不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而提出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相关证据。

十、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原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30

乙方：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3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6287941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奇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网络设备安装、网络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
 销售；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
 联网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互
 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项
 目选择经营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13日至 2027年08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1至19层104号
内8层801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